临时决定第3030号

HOSSEINIAN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22664984

由委员会于1987年8月25日裁定

如果婚姻双方在离婚程序开始时均居住于加利福尼亚州，则外国离婚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不被认定为有效。Matter of Kurtin, 12 I&N Dec. 284 (BIA 1967)，予以推翻。

代表申请人：Rafael A. Rose，律师
9107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701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90210

Milhollan，主席；Dunno、Morris、Vows.和Heilman，委员会成员

美国公民申请人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201(b)条，8 U.S.C. § 1151(b) (1982)，为受益人作为其配偶申请直系亲属身份。在1985年4月8日的决定中，地区主任拒绝了该申请，但根据8 C.F.R. § 3.1(c) (1985)将其决定认证提交委员会审查。地区主任的决定将予以维持。
申请人是39岁的匈牙利本地人，美国公民。受益人是38岁的伊朗本地人和公民。随签证申请提交的结婚证书表明，申请人和受益人于1983年5月29日在加利福尼亚州结婚。记录还显示申请人有两次先前的婚姻。为证明这些婚姻的合法终止，申请人提交了 purporting 终止每一段婚姻的离婚判决书。一份日期为1978年11月23日的离婚判决书由匈牙利法院签发。该判决书称，申请人与其第一任丈夫于1968年9月14日在匈牙利缔结的婚姻经双方同意而解除。根据该判决书，申请人和其第一任丈夫当时均居住在洛杉矶，并由匈牙利律师在法庭上代表。另一份判决书是

AKQ

临时决定第3030号

1983年5月16日由加利福尼亚州法院签发的婚姻解除最终判决。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1984年3月15日国会图书馆法律图书馆欧洲法律部致移民和归化局的信函，该信函称申请人的匈牙利离婚根据匈牙利法律有效。信中指出，匈牙利法律不要求离婚双方在由正式授权律师代表时亲自出庭，除非法院认为有必要听取其证词。该信函还称，匈牙利法院对该程序具有管辖权，因为根据匈牙利法律，即使当事人获得了另一国的公民身份，他们仍为匈牙利公民。
地区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委员会曾裁定，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民事诉讼法典》第1915条，加利福尼亚州允许承认外国法庭作出的离婚，如果该法庭根据该国法律具有管辖权。见 Matter of Kurtin, 12 I&N Dec. 284 (BIA 1967)。然而，地区主任还指出，1974年，在委员会对Kurtin案作出裁决之后，加利福尼亚州废除了《加利福尼亚州民事诉讼法典》第1915条。见 1974 Cal. Stat., ch. 211, § 6。地区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的匈牙利离婚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将不被承认。他因此以申请人存在未终止的先前婚姻、因而未能证明其有合法资格与受益人结婚为由，拒绝了本签证申请。
申请人反对依赖州法律来确定其外国离婚是否会被承认，并建议通过适用统一的联邦标准来解决承认问题。她进一步主张，服务局应被禁止拒绝承认其匈牙利离婚为有效，因为其有效性已通过批准申请人此前为另一不同受益人提交的签证申请而得到承认。申请人辩称，她在没有律师协助的情况下提交本申请，从而不利地依赖了服务局先前对其匈牙利离婚的接受。
该法第201(b)条规定授予美国公民配偶直系亲属身份。凡代表外籍配偶提交申请，必须附有与受益人的结婚证书以及申请人和受益人所有先前婚姻合法终止的证明。见 8 C.F.R. § 204.2(c)(2) (1987)。

454

临时决定第3030号

我们驳回申请人关于其与受益人婚姻的有效性应由统一的联邦标准确定的主张。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支持其主张的权威依据，也未说明此种联邦标准将如何制定。既定的规则是，确定其居民如何进入婚姻关系是州的职能。见 Loughran v. Loughran, 292 U.S. 216 (1934); Maynard v. Hill, 125 U.S. 190 (1888); United States v. Seay, 718 F.2d 1279 (4th Cir. 1983), cert. denied, 467 U.S. 1226 (1984); United States v. Sacco, 428 F.2d 264 (9th Cir.), cert. denied, 400 U.S. 903 (1970)。因此，婚姻在移民目的上的有效性一般由婚姻举行地的法律管辖。Adams v. Howerton, 673 F.2d 1036 (9th Cir.), cert. denied, 458 U.S. 1111 (1982); Matter of Luna, 18 I&N Dec. 385 (BIA 1983); Matter of Bautista, 16 I&N Dec. 602 (BIA 1978); Matter of Arenas, 15 I&N Dec. 174 (BIA 1975); Matter of P-, 4 I&N Dec. 610 (BIA, Acting A.G. 1952)。如果婚姻一方有先前离婚，我们依据后续婚姻举行地的州法律来确定该州是否承认该离婚的有效性。Matter of Ma, 15 I&N Dec. 70 (BIA 1974)。

由于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婚姻在加利福尼亚州举行，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在匈牙利的离婚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是否会被认定为有效。在 Matter of Kurtin, supra 中，我们引用了《加利福尼亚州民事诉讼法典》第1915条，并认定加利福尼亚州将承认南斯拉夫法院对两名南斯拉夫国民缺席作出的离婚判决为有效，只要南斯拉夫法院根据南斯拉夫法律对当事人具有管辖权。然而，正如地区主任所指出的，《加利福尼亚州民事诉讼法典》第1915条已于1974年被废除。因此，我们撤回Kurtin案中关于加利福尼亚州适用法律的裁决。

我们现在裁定，在我们面前的事实上，控制性的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见于《加利福尼亚州民法典》以下条款：

§ 5001. 在另一司法管辖区获得的离婚，如果婚姻双方在离婚程序开始时均居住于本州，则在本州不具有任何效力。

5002. 证明此后在另一司法管辖区解除婚姻关系的人 (a) 在该程序开始前12个月内居住于本州，并在离开本州之日起18个月内恢复在本州的居所，或 (b) 在离开本州至返回期间始终在本州维持一处

ACC

临时决定第3030号

本州内的居住地，应作为该人在离婚程序开始时居住于本州的初步证据。
Cal. Civil Code § § 5001-5002 (West 1983)（1970年1月1日生效）。1

匈牙利法院的离婚判决书明确说明，申请人和其第一任丈夫在判决作出时均居住在洛杉矶。因此，很明显，加利福尼亚州将拒绝承认匈牙利判决，尽管该判决根据匈牙利法律有效，因为双方在外国离婚程序时均居住于加利福尼亚州。见 Lee v.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550 F.2d 1201 (9th Cir. 1977); In re Atherley's Estate, 44 Cal. App. 3d 758, 119 Cal. Rptr. 41 (1975)。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见 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申请人既未证明其匈牙利离婚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有效——该法律拒绝承认授予加利福尼亚州两名居住者的外国离婚——也未反驳匈牙利离婚判决书中表明她和其第一任丈夫在判决作出时为加利福尼亚州居民的信息。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第一次婚姻已合法终止，她未证明其有与受益人结婚的能力。因此，她与受益人的婚姻在移民目的上被视为无效。
我们认为申请人关于服务局应被禁止拒绝承认其匈牙利离婚为有效的主张没有依据，理由是其有效性已通过批准申请人此前为另一不同受益人提交的签证申请而得到承认。关于为这一其他受益人提交的签证申请的证据不在我们面前。然而，即使假设服务局此前错误地批准了一份签证申请，在移民案件中禁止反言是否可针对政府成立也并不明确。见 Heckler v.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s, 467 U.S. 51 (1984); INS v. Miranda, 459 U.S. 14 (1982); Matter of Tuakoi, 19 I&N Dec. 341 (BIA 1985)。此外，即使禁止反言可针对政府适用，申请人也未能证明衡平法禁止反言所必需的要件。为证明禁止反言，申请人必须证明政府或其代理人的行为构成积极不当行为，且她

1 《加利福尼亚民法典》第5004条通过《美国宪法》关于每一州对其他各州的公共法令、记录和司法程序应给予充分信任和尊重的规定，限制了第5001条和第5002条的适用。然而，由于本案涉及外国的离婚程序，充分信任和尊重条款不适用。

456

临时决定 dt 8030

合理依赖政府的行动或陈述，且她因此受到损害。见 Heckler v.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s, supra。
我们不认为移民局未能发现先前婚姻的无效终止构成“ 积极不当行为 ”。见 Mukherjee v. INS, 793 F.2d 1006 (9th Cir. 1986)；另见 Matter of Tayabji, 19 I&N Dec. 264 (BIA 1985)（地区主任批准外国人根据该法第 212(e)条、8 U.S.C. § 1182(e) (1982) 提出的豁免申请，超越其权限）；Matter of Morales, 15 MN Dec. 411 (MA 1975)（移民局错误批准签证申请）；Matter of Polanco, 14 I&N Dec. 483 (BIA 1973)，以及 Matter of Khan, 14 I&N Dec. 397 (BIA 1973)（移民检查员准许不可入境的外国人入境）。此外，申请人似乎并未因依赖政府的错误行动而受到损害，因为她获得了将身份赋予一位无权获得移民签证的前配偶的利益。而且，她的立场并未仅仅因为她预计本申请不会有问题因而未聘请律师提交申请而受到不利影响。该申请作为法律问题被拒。即使申请由律师提交，申请人先前离婚的有效性仍将是决定性争点。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目前由律师代理，该律师已就地区主任的决定提交了反驳意见。
因此，地区主任的决定将予维持。
命令：地区主任的决定予以维持。

dS7